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8 幢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其中监事张得勇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杨须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推选杨须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杨须地先生，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本科毕业生。曾任上海贝电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圣诺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睿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公司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市场商务部经理。

杨须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